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1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洪一帆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18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洪一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律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洪一帆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  
13 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  
14 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  
15 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19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20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1 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  
22 明文。再者，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  
23 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  
24 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  
25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  
26 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  
28 表所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  
29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30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  
31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所宣告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惟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嗣於檢察官執行時再扣除該已執行之部分。又聲請人僅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